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91號

聲請人 王國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代理人 蔡宏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55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司催字第55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千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X-000006	1	1000	